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 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投资设立。截至目前注册资本13301.6万元，公司持有睢宁宝源90.2147%股权，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睢宁宝源9.7853%股权。睢宁宝源主营业务为：垃圾发电；生物质燃料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焚烧残渣物销售。

2015年3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对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27号）文件，同意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拟定地点建设2台3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29.2t/h余热锅炉、1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主体工程及垃圾接收、贮存与厂内输送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等公辅工程。

2015年4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睢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5】237号）文件，同意建设睢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睢宁宝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垃圾焚烧回收热值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5万吨，经测算，本项目可减少34000吨“碳”排放，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作用。在技术方面焚烧炉选用国内外先进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

烟气处理采用“SNCR+半干式旋转喷雾+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烟气排放完全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4-2014），渗沥液经“预处理+厌氧+MBR+纳滤”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炉渣综合利用，飞灰经固化填埋处理，均为国内普遍采用成熟生产工艺。

睢宁宝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投资 23515 万元，企业自筹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 4700 万元，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 6900 万元。

睢宁宝源垃圾焚烧项目符合“江苏省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要求，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 6900 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睢宁宝源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建设及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 6900 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6900 万元，担保的期限依据睢宁宝源与睢宁县财政局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制度要求，经与睢宁县财政局协商，公司拟在原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基础上追加资产抵押的方式作为补充担保。公司计划将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为 9889.59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902.5m²）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 6900 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 6900 万元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睢宁宝源与睢宁县财政局、贷款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